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4,540.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6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2,89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	186,000.00	100.0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	136,020.75	100.76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	122,849.65	100.70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00.00	159,670.10	73.24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861,000.00	804,540.50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公司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

四、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近几年，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走弱及消费持续低迷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融资渠道收窄，资产处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回笼未达预期，公司债务负担持续加重，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债务逾期、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及诉讼等情况。由于前述原因，公司暂时无法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下一步归还计划

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六、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7,9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0%；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3,8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在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3,8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0%。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2/13-2025/3/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13-2025/3/5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注：2025/2/21-2025/2/25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窗口期，在上述期间内，产业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900,200	19.00	73,800,200	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00,200	19.00	73,800,200	1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潘斌持有公司股份23,517,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潘斌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517,126股	5.54%	IPO前取得：23,517,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潘斌	不超过：12,734,4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4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89,600股	2025/3/27～2025/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的参股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2025年3月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第一次拍卖(以下简称“首次拍卖”)，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导致首次拍卖已流拍。上述股票将于2025年3月12日17:00至3月13日17:00(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以下简称“二次拍卖”)。

2、上述拍卖事项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上述拍卖事项的公告已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二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首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2025年3月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公司通过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107,797,875股股票的首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3月12日17:00至3月13日17: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处置单位：金科股份管理人，监督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金科服务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拍卖标的系港股(H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金科服务，证券代码：299922(HK.09666))。

拍卖标的的定价依据：二次拍卖标的物评估价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按照标的物首次起拍价的80%确定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880,751,757.9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零柒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玖角)，折合每股8.17元(大写：人民币捌元壹角柒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拍卖已流拍，二次拍卖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按照起拍价测算)均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本次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本次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二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二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5、如二次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能根据担保权人意见，继续拍卖处置标的股票或实施以物抵债，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根据股份增持计划，东方银原按照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截至2025年3月4日，东方银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成交金额合计49.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但其承诺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期限已于2025年3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5年3月4日，根据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东方银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成交金额合计49.97万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东方银原持股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银原	0	0%	418,200	0.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

四、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成的原因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根据其来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有关规定，每日增持数量存在上限，且增持期限内的多数时间公司股价超过承诺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东方银原不能如期完成增持股数的下限目标。

五、关于股份增持的后续安排

根据东方银原来函表示，其对前期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鉴于本次后续增持涉及到对原增持价格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因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已届满，公司及国光电子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国光电子	6,000万元人民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56号-担保01)
2	国光电子	2,500万元人民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广银花都最高保字第003号)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陆宏达	56,248.31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国光电子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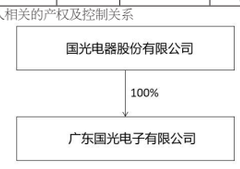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9,18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4,337.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3%，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2,313.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5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857.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265.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5%，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989.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5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3月4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56号-担保01)，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国光电子签署的编号为(2025)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5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公司为国光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于2025年3月4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广银花都最高保字第003号)，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与国光电子签署的编号为(2025)广银花都授字第003号的《授信协议书》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公司为国光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的范围包括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23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3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56号-担保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广银花都最高保字第003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849,235.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3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3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3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进行修改，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7日起，新增雪球基金、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